

证券代码：870482

证券简称：正邦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 3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卫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内遵守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并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进行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银行授信将可能涉及公司以自有不动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及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公司接受相关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事项，不需要向提供担保方支付任何对价，且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房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为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 18 号内的行政楼、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的东边半幢（四层为整层）、东边围墙内平房、西北角平房等房产，自 2025 年 3 月起出租给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为每年 1,080,000 元，于每年的 3 月 1 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对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且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